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文件

聊组发(1984)27号



转发共青团聊城市委
《关于当前各级团委领导班子情况及在机构改革
中加强团委班子建设意见的报告》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市直各下门党组织：

现将共青团聊城市委《关于当前各级团委领导班子情况及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团委班子建设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这个报告是根据省委组织部(83)35号，(84)16号文件精神和我市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四化建设的突出队。在机构改革中，搞好各级团委班子建设，不仅是加强共青团工作的需要，也是为党培养干部的需要，望各单位切实予以重视，一定把团的干部配齐配好。

十二大党章规定：“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

28

企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最近，中组下和省组织下专门通知重申这个问题。望各单位要认真检查一下，严格按党章规定办事。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下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关于当前各级团委领导
班子情况及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团委班子
建设意见的报告

市委组织下：

去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今年四月十三日，省委组织下先后两次专门发出通知，对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各级团委班子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我市各级团委班子情况和贯彻省委组织下两次《通知》的意见，报告如下：

最近一个时期，市委组织下及团市委在加强团委班子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效果明显，但目前各级团委班子缺职比较严重。据目前统计，全市二十二处乡、镇、街道办事处团委中有十七处缺少书记，只有一名副书记或青年干事主持工作，其中有九个单位成了团干下空白点。在机构改革中，升学和提拔调动的团干下全市有十五名，占现有团的专职干下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七。市直十五个应建

团委的局级单位至今未建，长期存在团的工作由政工科代管，实际不管的非正常现象，影响了团的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各级团委班子建设，促进我市团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我们的意见：

一、在机构改革中，对各级团委专职团干部的调整要统筹安排。对提拔调动的人员，要及时予以补充。特别是商业、粮食、一轻、二轻、教育、卫生、城建、交通、经委、建委、公安等团员青年较多的委、局、公司，要抓紧选配专职团干部，尽快建立基层团委。

二、在配备各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时，要考虑到团干部流动性大等特殊情况，从职数和名额上给予照顾，适当多配备一下分干部，发挥共青团是干部“蓄水池”的作用。根据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的规定，本着精减的原则，各级团委的专职干部应配备数：乡、镇、街道办事处团委应配二人；中等学校团委一至二人。各工厂、企事业团委专职干部应根据青年人数适当配备，青年人数在五百人以下的配备一至二人；五百人至一千人的配备二至三人；千人以上的至少配备三人。今后调进的各级专职团干部，应按照“四化”的要求，从优秀的应届和在职的大中专毕业生中选配，年龄二十五岁左右。

三、团的干部必须保持能以主要精力抓团的工作，以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作用。苏毅然同志在省第七次团代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只注意使用几个团的干部，忽视了团的组织作用，‘拆了机器使零件’，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改变。”鉴于团委干部肩负着繁重的工作和学习双重任务，必须保证团干部以主要精力抓团的工作，一般不兼职，确保专职专用。为了保证团的工作的正常进行，今后团的

干下带职学习两年以上的，可以不占班子定员。

四、团委是党委的青年工作部门，各级团委的负责人，政治上应与党委其他部门的负责人享受同样待遇。要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各级团委负责人应由相当于同级党委委员与下一级党委书记的干下充任”的规定，各级团委书记应作为该级中层干下对待。要严格履行党章规定，吸收是党员而不是党委委员的团委书记，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的会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单位执行。

共青团聊城市委

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